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3 年 4 月 25 日